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99.09.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化學系法規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9.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1.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1.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3.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淡江大學理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依照申請成績排序至額滿為止，如超過法定可收名額則由系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之申請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